臺東縣金峰鄉路燈認養申請書

編	號・				填表日	期・年	- 月	H		
	認養者	單位名稱		姓 名		電話				
		地址				<u> </u>				
	認養地點 及 單 位 (請勾選)	以「 盞 」 為單位	□地點:□不指定」	也點,自	由本所代為	選定。				
		以 「 路 段 」為單 位	□地點: □不指定 ¹	也點,自	由本所代為	選定。				
		以 「 區 域 」為單 位	□地點: □不指定 ¹	也點,日	由本所代為	選定。				
	數量	數量								
	時間	自民國	年 月	日至	年	月	日止()	年	
	總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百 元整								
	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(或名稱)登載於本公所網站予以公開(請擇一勾選之) □ 願意公開個人資料 □ 願意以 <u>匿稱</u> 代替個人資料公開(請自行填寫) □ 不願意公開個人資料(本所將以無名氏記載)									
	備註:									
一、申請人請依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有路燈認養要點」辦理。二、認養期以「年」為單位,可一次認養數年,最長年限為五年。三、認養者對所認養地點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如燈泡不亮或閃爍、燈具損壞脫落、桿骨等),請撥打報修專線,以利安排人員即早修護。										
									曹受捐	
	四、參與認養者	四、參與認養者,將依個人意願公開姓名(或公、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)與否登載於本								
	所網站,彰顯其義行及奉獻宣傳週知。									
	, ,	5、申請及繳款方式: 請將申請書表填寫後可經郵寄至本所(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4鄰166號-公園路燈管理所)或								
					, 繳清認養捐贈款項後由本所財經課出納開立收					
	據。或轉	入 金峰鄉公 :089-751144	所 代號:62	20088	帳號:00088					

承辦單位 出納 秘書 鄉長

臺東縣金峰鄉公有路燈認養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金鄉公字第1090002519號函訂定並自109年2月28日實施

- 第一條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 及維護費,讓本鄉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,維護鄉民生活品質,使地方政府 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基層建設,促進經濟繁榮發展,特制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依臺東縣金峰鄉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訂定。
- 第三條 辦理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可依「每一盞」或「每一路段」或「每一區域」之路燈 為單位,由認養者自行指定,如認養者未指定,由本所代為指定,原則上同一期 間內同一「盞」、「路段」或「區域」等單位之路燈不得重複認養。
- 第四條 凡公、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及個人等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認養路燈。第

五條 認養方法:

- 一、認養者親洽路燈管理所以申請書向本所申請,由本所出納開立繳款書, 並逕行於出納繳款,繳清相關款項後由本所出納出具收據。
- 二、認養者將申請書表填寫後可逕郵寄至本所(臺東縣金峰鄉4鄰166號)辦理申請。經本所通知後,匯款至金峰鄉專用帳戶

代號:6220088 台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 帳號:000881 11090000 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可列為綜合所得稅列舉 扣除額。

- 第六條 認養期以「年」為單位,可一次認養數年,最長年限為五年。每盞路燈認養費 用每年新台幣八佰元。費用供本所路燈之管理業務。
- 第七條 認養費用供本所路燈之管理業務。

第八條 認養獎勵:

- 一、認養者每認養1 盞路燈將公告於本所網站上,以表揚義行及奉獻。
- 二、認養 10 盏以上者或認養年限5年含以上,將於公告於本所網站宣傳 本所正門口大型資訊牆(與馬燈)一週,以表揚義行及奉獻。
- 三、 認養 30 蓋以上者或認養年限5年含以上,將於公告於本所網站宣傳,本所正門本所正門口大型資訊牆(跑馬燈)一週,及頒發感謝狀表揚 義行及奉獻以資感謝。
- 第九條 認養期間,如遇本鄉都市計畫道路更新,所認養路燈須配合拆遷或拆除,以及 因阻礙交通安全或住戶出入等因素須拆除者,本所將另擇認養者所認同之位 置予以更換認養地點,並重新製作標示牌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自奉鄉長核定後實施施行。